

杭州市德信蓝助学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市德信蓝助学基金会公益项目的设立与运作，合理设计项目，优化实施流程，降低运行成本，提高项目实施效果和财产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民政部关于印发〈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等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，结合基金会评估指标和本基金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理事会是项目管理的决策机构，基金会项目部是基金会项目管理的执行机构。

第三条 基金会应当及时制定年度公益项目计划，并报请理事会审议。

第四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本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。

第二章 项目立项

第五条 项目立项应当充分考虑项目的公益性、影响力、创新性、可持续性、社会效益等。

（一）项目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业务范围；

（二）项目应具备一定的影响力，具有形成一定知名度和品牌的潜质；

（三）项目应力争具备创新性，关注新的社会领域，提供新的社会服务；

（四）项目应力争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或具备可持续发展潜力，努力保障持续性的资金投入和受助方的持续性发展；

（五）项目社会效益显著，收益人群广、覆盖面大。

第六条 基金会建立公平公开的项目选择机制，确保项目立项和选择执行方的合理性。

确定公益资助受益人，应当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得指定基金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。

第七条 外部申请项目的立项，申请方应提交项目立项报告，内容包括：项目名称、项目背景、项目内容、项目目标、预期效果、项目预算等。

项目评审应当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或必要的实地调研，涉及专业领域的，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协助。

第八条 限定性捐赠项目，其限定性捐赠协议中已明确具体项目方案的，应当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；没有约定具体项目方案的，应当合理制定项目方案，并征得捐赠方同意。

第九条 基金会自设项目，注重自身特点和特长，有所为又所不为，扬长避短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提升项目效益。

第十条 特殊项目的立项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应当与品牌建设有机结合，加强顶层设计，所有项目都应当符合项目体系建设规划和品牌发展战略。

第十二条 积极实行项目品牌诚信公开承诺制度，推进品牌服务标准化，促进品牌服务常态化。组织开展擦亮项目品牌和优秀品牌创建活动，不断提升品牌质量和社会影响力。

第三章 项目实施

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前要编写项目实施方案。重大项目实施方案须报理事会审议。

第十四条 批准立项的项目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，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及联络项目相关单位，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，定期反馈执行和进展情况。

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中，基金会项目部要监督项目运行情况，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问题，重大事项及时向理事会报告。

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，基金会项目部要向理事会反馈项目实施效果。重大项目要向理事会提交客观详尽的总结报告，理事会要进行检查验收，组织绩效评估。

第十七条 立卷归档。一个项目一个档案，包括从项目的申请到项目结束的所有资料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八条 基金会开展以下重大公益项目活动的，应按照有关规定，向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事先报备。

（一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重大公益项目：

1. 年度慈善项目计划；
2. 超过二十万元的慈善项目。

（二）因参与处理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需要开展的募捐活动；

（三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进行专项审计的其他活动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杭州市德信蓝助学基金会
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